# 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刑秘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嘉聰
選任辯護人　洪梅芬　律師
相　對　人　陳伯彥　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限制相對人陳伯彥律師檢閱、抄錄及攝影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0所示之資料。

限制相對人陳伯彥律師檢閱、抄錄及禁止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留存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四所示隨身硬碟之電磁紀錄與其衍生物品。

相對人陳伯彥律師就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暨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為開示。

相對人陳伯彥律師之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略以：

(一)附表一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本件為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第4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秘聲字第7號刑事裁定（下稱7號裁定）附表一編號1係聲請人聯電公司內部研發技術人員之組織配置。編號2、3係製程時

程與相關資訊。編號4所示之資料，為聲請人與○○○○從事DRAM技術開發合作之文件，涉及合作條件之商業性機密。編號5係本案被告○○○於任職聲請人聯電公司期間所談論之技術性機密內容。編號6、7係其持有之技術性機密文件。編號8 至10則涉及聲請人之0000000000，屬技術性機密。以上均係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極具生產價值，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且具秘密性與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二)附表二與三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7號裁定附表二所示之資料，編號1為本案被告○○○於106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有提及聲請人關於DRAM之研發流程與方法，為具有高度經濟價值之資訊，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判斷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編號2為○○○使用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提及之特定數字涉及聲請人之DRAM研發相關資訊。以上資料均極具生產價值而有高度敏感性，實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再者，7號裁定附表三所示之資料，含有聲請人之客戶名稱與營業機密，業經臺中地院辨識完畢。是該等資訊涉及聲請人之商業決策，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應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是該調查筆錄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拘束。

(三)本案電磁紀錄與列印紙本資料均為聲請人營業秘密：

本案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則經臺中地院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1號刑事裁定（下稱11號裁定）在案，蓋電磁紀錄部分實為新北市調查處逾越106年聲搜字第416號搜索票範圍所扣得，多數電磁紀錄雖與本案無關，然涉及聲請人DRAM技術之製程核心資料，具高度生產價值與敏感性，實非一般

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乃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四)附表一至三之資料聲請人已採合理保密措施：

聲請人與員工間均有簽訂保密切結書，內容包含公司機密資訊之保護，且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亦包含公司機密資訊保護之宣導說明。具體保密措施至少有：1.員工必須刷卡始可進入個人被授權之工作區域。2.廠區內不得拍照、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照相程式。3.出入廠區由保全抽檢實體文件。4.配發予員工之個人電腦，不得使用隨身碟(USB)或外接硬碟，且設有避免聲請人檔案被複製流出之機置。5.員工必須透過個人專屬帳號、密碼始得登入聲請人電腦進行操作，且以個人工作職掌限制存取權限。6.特定極機密資料以密碼單獨鎖定。7.公司網路無法連接雲端硬碟、外部電子郵件信箱。8.外寄電郵以關鍵字監控並需經主管審核。9.違反規定者公告，並按情節處罰之。準此，就附表一至三資料及本案電磁紀錄與其列印紙本資料，可認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五)本件仍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原審以7號裁定對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附表三等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臺中地院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2號刑事裁定（下稱12號裁定），對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0核發秘密保持命令；11號裁定對本案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核發秘保令。因相對人於二審始經本案共同被告選任為辯護人，並向本院聲請閱覽卷證，故有對相對人核發秘保令之必要。

(六)就附表四之資料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

原審於108年11月28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秘聲字第10、11號裁定（下稱10號裁定），對本案之原審起訴書附

表11之贓物庫物品編號48隨身硬碟內之電磁記錄與其衍生物品，如附表四所示，核發秘保令。然相對人於本案原審判決後始新增為告訴代理人或辯護人，並有向本院聲請閱覽卷證，故有對相對人為本件聲請之必要。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智慧財產之訴訟涉及營業秘密時，其應保密之對象，常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利害關係人，基於保護營業秘密所有人，雖得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然為兼顧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應賦予利用或接觸營業秘密之權利，故法院得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洩漏之風險。聲請人主張如附表一至四所載之資料，暨本案訴訟卷宗內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為避免相對人不當利用，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必要等語。準此，本院首應說明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繼而認定本件附表之資料有無秘密性，是否與本案關連性；最後判斷本件是否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或限制檢閱、抄錄及攝影。

(一)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要件：

1.營業秘密之要件：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2條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得作為營業秘密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係指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換言之，營業秘密係指非一

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所有人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準此，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主張之技術秘密或商業秘密，應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始受營業秘密之保護。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之。而審查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

2.營業秘密經釋明後法院得依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準此，為同時保護當事人之營業秘密及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權，故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計，即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倘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違反該命令，自有營業秘密法相關民事責任或刑事責任規定相繩。

(二)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

聲請人聲請：1.限制相對人檢閱、抄錄及攝影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0、附表四之資料。2.相對人等就附表一至三及本案訴訟卷宗內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不得為實施本案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準此，本院應審究有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性。

1.附表之資訊具有秘密性：

所謂秘密性，係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士所知悉之資訊。屬於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之資訊，則非營業秘密之標的。申言之，秘密性之判斷，係採業界標準，除一般公眾所不知者外，相關專業領域中之人亦不知悉。倘為屶遍共知或可輕易得知者，則不具秘密性要件。

－附表一之資料：

附表一之資料如後：　編號1之資料係聲請人內部研發技術人員之組織配置；　編號2、3係製程時程與相關資訊；　編號4所示之資料，為聲請人與○○○○從事DRAM技術開發合作之文件，涉及合作條件之商業性機密；　編號5係本案被告○○○於任職聲請人期間所談論之技術性機密內容；　編號6、7係其持有之技術性機密文件；　編號8至10則涉及聲請人之0000000000，屬技術性機密。以上均係聲
請人之營業秘密，極具生產價值，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能知悉，且具秘密性與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附表二之資料：

附表二之資料如後：　編號1之資料為本案被告○○○於106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有提及聲請人關於DRAM之研發流程與方法，為具有高度經濟價值之資訊，經臺中地院於107年5月10日之準備程序判斷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見原審卷二

第80至81頁）；　編號2為○○○使用LINE通訊軟體之對話記錄，提及之特定數字涉及聲請人之DRAM研發相關資訊，臺中地院於107年5月17日之準備程序判斷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見原審卷二第160頁）。以上資料均極具生產價值而有高度敏感性，實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 附表三之資料：

附表三所示之資料，其中含有聲請人之客戶名稱與營業機密，該等資訊涉及聲請人之商業決策，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應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況臺中地院於107年5 月10日準備程序期日辨識完畢（見原審卷二第84頁），是調查筆錄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拘束。本案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電磁紀錄部分涉及聲請人DRAM技術之製程核心資料，具高度生產價值與敏感性，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乃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

j 附表四之資料：

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其內容均涉及聲請人之DRAM相關機密，包含相關DRAM奈米製程，涵蓋相當廣泛之製程步驟，且包括技術上無法以逆向工程探知之資料，且有特定參數之數據、製程描述等高度機密、敏感之技術資料，此等資訊應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核有秘密性。準此，附表四資料並非一般涉及該項業務之人自公開管道所可輕易知悉，自有秘密性。

2.附表之資訊有經濟價值：

所謂經濟價值者，係指技術或資訊有秘密性，且具備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始有保護之必要性。查聲請人聲請如附表一至四之資料，或為技術機密文件、研發資訊與客戶資料，或為特定參數之數據，詳載交易細節、製程描述、要求應

保密產品內容及相關數據、交易項目，並要求公司員工與經手人保密，倘遭競爭對手取得，競爭對手將可大幅縮減摸索時間成本及花費，是該等資訊係聲請人與客戶交易往來過程中，經過長時間累積所得之交易記錄，或係投入相當人力及心力所整理研發彙總而成，就半導體產業而言，自具有高度之經濟及商業上之價值。

3.有合理之保密措施：

所謂保密措施者，係指營業秘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因營業秘密涵蓋範圍甚廣，取得法律保護之方式，並非難事，倘營業秘密所有人不盡合理之保密措施，使第三人得輕易取得，法律自無保護其權利之必要性。查聲請人就附表一至四之資料內容，其與員工間均簽有保密切結書，內容包含公司機密資訊之保護，且員工教育訓練課程亦包含公司機密資訊保護之宣導說明。具體保密措施至少有：－員工必須刷卡始可進入個人被授權之工作區域；—廠區內不得拍照、不得使用智慧型手機照相程式；· 出入廠區由保全抽檢實體文件；j 配發予員工之個人電腦，不得使用隨身碟或外接硬碟，且設有避免聲請人檔案被複製流出之機制；LL員工必須透過個人專屬帳號、密碼方得登入聲請人電腦進行操作，且以個人工作職掌限制存取權限；ll特定極機密資料以密碼單獨鎖定； 公司網路無法連接雲端硬碟、外部電子郵件信箱； 外寄電郵以關鍵字監控並需經主管審核； 違反規定者公告並按情節處罰之。準此，附表一至四之資料，均使他人無法輕易得知其內容，應認聲請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應符合營業秘密法第2 條所稱之營業秘密，堪予認定。

4.秘密保護命令之目的：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之立法理由本旨，係因我國現行法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之保護，民事訴訟法與營業秘密法均有規定，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而有關智慧財產之訴訟，其最須保密之對象，常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此時本院固得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然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為兼顧衝突之利益，故本法第1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準此，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因訴訟程序所提出之營業秘密，其得聲請秘密保持命令，避免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或權利人之權利。是本件聲請人不因於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提出如附表一至四所示資料後，相對人經由訴訟程序閱覽得知相關營業秘密之資訊，或原審進行公開審判，導致聲請人不得聲請本件秘密保持命令，避免營業秘密外洩之權利。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之規範目的：

按前項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規定，其於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質言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縱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經由訴訟程序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之方法，取得營業秘密，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或權利人，原則上仍得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以保

護其營業秘密。例外情形，係已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者，因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之本旨無涉，是營業秘密之所有人或權利人不得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3項之規範目的：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得將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使用於實施該訴訟以外之其他目的，或向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目的，即避免營業秘密因訴訟而有外洩風險，並鼓勵持有秘密之人能於訴訟程序提出秘密資料，促進發見真實，縱第一審訴訟程序未向法院提出秘密保持命令，第二審訴訟程序仍得向法院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5.限制檢閱、抄錄與攝影資料：

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抄錄或攝影，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0、附表四所示之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已述如前，且經聲請人聲請限制抄錄及攝影。職是，本院爰依聲請人之聲請，限制閱覽、抄錄與攝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0、附表四所示之資料。

三、本裁定結論：

綜上所述，聲請人與委任相對人之人均為同業，渠等間具有競爭關係。相對人均為本案刑事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因如附表一至四之資料符合營業秘密要件。參諸相對人尚未自訴訟中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方法，取得附表一至四所示之營業秘密。故聲請人聲請就附表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

，洵屬合法正當，應予准許。準此，應限制相對人抄錄或攝影方式留存聲請人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10、附表四所示之資料，就附表一至三部分，暨本案訴訟卷宗內之電磁紀錄及其列印紙本資料，亦不得為實施本案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並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規定，命相對人於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報。

四、據上論結，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13條第1項、第24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1條、第27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　官　蔡如琪

法　官　林洲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文揚

附註：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